

关于解除对比利时部分产品进口禁令的通知

(1999年10月25日外经贸部等七部委1999年第9号公告)

1999年6月11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卫生部、海关总署、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国家国内贸易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七部(署、局)联合发布了《关于暂停进口和禁止经销比利时等国受二恶英污染食品的紧急通告》(公告1999年第6号);7月2日,七部(署、局)又发布了《关于对比利时等国二恶英污染事件处理意见的补充通知》(公告1999年第7号)。上述两公告要求暂停进口并禁止经销原产于比利时的部分可能受二恶英污染的食品。最近,根据欧盟委员会及比利时政府对事件的调查结果和比驻华使馆向我提供的最新情况,经我主管部门专家进一步研究,并参照其它进口国家(地区)的做法,现决定部分解除对已被暂停进口和禁止经销的比利时产品的禁令,具体规定如下:

一、自发文之日起,对比利时生产的鱼及其制品、兔及其制品、奶及奶制品、巧克力产品及以上述产品为原料的其它可供人类食用的产品,凭比利时政府授权的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该产品二恶英含量检测报告及比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该产品不含二恶英的声明准予进口;对比利时生产的羽毛或羽绒制品准予进口。海关根据《补充通知》第八条的规定办理征税验放手续。上述产品的具体范围按照本通知所附产品目录执行。

二、除本通知第一条所列的解禁产品之外,对原七部(署、局)1999年第6、7号公告规定暂停进口的原产于比利时的其它产品,仍按照原规定执行。

特此通知,请遵照执行。执行中有何问题,请立即上报。

附件:解除自比利时进口禁令产品目录

解除自比利时进口禁令产品目录

商品编码	商品名称
01060029	其他活动物:兔
01060090	其他活动物:兔
02081010	家兔或野兔的鲜、冷、冻肉及食用杂碎
02081020	
02081090	
02109000	兔的肉及食用杂碎,干、熏、盐腌或盐渍的;可供食用的肉或杂碎的细粉、粗粉
0301 项下全部编码	活鱼
0302 项下全部编码	鲜、冷鱼,但 0304 的鱼片及其他鱼肉除外
0303 项下全部编码	冻鱼,但 0304 的鱼片及其他鱼肉除外
0304 项下全部编码	鲜、冷、冻鱼片及其他鱼肉(不论是否绞碎)
0305 项下全部编码	干、盐腌或盐渍的鱼;熏鱼,不论在熏制前或熏制过程中是否烹煮;适合供人食用的鱼的细粉、粗粉及团粒
03079110	活、鲜或冷的其他鱼种苗
03079199	活、鲜或冷的其他鱼
03079990	其他鱼
0401 项下全部编码	未浓缩及未加糖或其他甜物质的乳及奶油
0402 项下全部编码	浓缩、加糖或其他甜物质的乳及奶油
0403 项下全部编码	酪乳、结块的乳及奶油、酸乳、酸乳酒及其他发酵或酸化的乳和奶油,不论是否浓缩、加糖、加其他甜物质、加香料、加水果、加坚果或加可可
0404 项下全部编码	乳清,不论是否浓缩、加糖或其他甜物质;其他税号未列名的含天然乳的产品,不论是否加糖或其他甜物质
0405 项下全部编码	乳清,不论是否浓缩、加糖或其他甜物质;其他税号未列名的含天然乳的产品,不论是否加糖或其他甜物质
0406 项下全部编码	乳酪及凝乳

续表

商品编码	商品名称
04100090	其他税号未列名的兔产品
0505 项下全部编码	禽的羽毛、羽绒等
05061000	兔的骨胶原及骨
05071000	兔的牙,牙的粉末及废料
15041000	鱼肝油及其分离品
15042000	除鱼肝油以外的鱼油、脂及其分离品
15060000	兔的油、脂及其分离品,不论是否精制,但未经化学改性
15161000	兔的油、脂及其分离品,全部或部分氢化、相互酯化、再酯化或反油酸化,不论是否精制,但未经进一步加工
15179000	兔的油、脂及其分离品混合制成的食用油、脂或制品,但税号 15.16 的食用油、脂及其分离品除外
15180000	兔的油、脂及其分离品,经过熟炼、氧化、脱水、硫化、吹制或在真空、惰性气体中加热聚合及用其他化学方法改性的,但税号 15.16 的产品除外
15220000	兔的油鞣回收脂等
16010000	兔的肉、食用杂碎等
16021000 16022000 16029010 16029090	其他方法制作或保藏的兔的肉、食用杂碎或兔血
16030000	兔肉、鱼的精、汁
16040000	制作或保藏的鱼;鲟鱼子酱及鱼卵制的鲟鱼子酱代用品
1806 项下全部编码	巧克力及其他含巧克力的食品
第 19 章	含乳或乳制品的谷物、粮食粉、淀粉制品、糕饼点心
21050000	冰淇淋及其他冰制食品